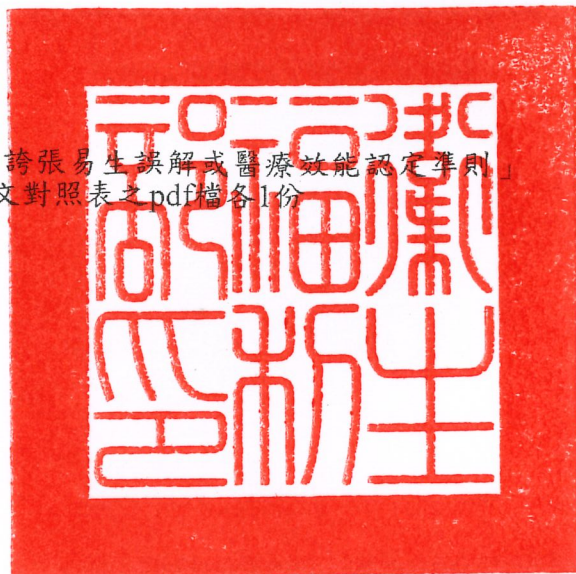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201216號

附件：「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第四條附件二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  
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附件二。

附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  
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附件二

## 部長陳時中